联合国 E/CN.6/2004/NGO/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c)㈡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游说团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6/2004/1。

04-21026 (C) 100204 120204

欧洲妇女游说团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审查为处理“妇女平等参与防止冲突、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的问题所执行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

欧洲妇女游说团认识到战争和冲突的影响对妇女和少女造成更大的困扰，并且在冲突和战争局势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有计划、极度和广泛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个持续过程，由男子对妇女不断进行人身伤害、口头和性攻击和实行性暴力行为，这明确旨在伤害、凌虐、恫吓妇女、使她们保持缄默、夺取妇女生活自主的能力和杀害她们。在冲突和战争时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仅是战争的副产品，而且往往是一种战略手段，重申：

> “…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的关系，这种关系导致了男子对妇女的控制和歧视，阻碍了妇女的充分发展。”(《北京行动纲要》第 118 段)。

在冲突和战争局势中对妇女的一些形式暴力行为特别严重。武装(士兵)和文职(人道主义)团伙的驻留和动员加剧官兵把妇女当成性奴隶的情况，导致对妇女和少女卖淫的需求增加和性传播疾病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在战争中或由镇压政权实施的所有暴行，尤其强奸，都以妇女为主要对象。强奸绝对不是偶发或私人实行的。在战争局势中，强奸往往是一种为实现特定军事目的而炮制的有计划、有组织战略(即战争武器)。

欧洲妇女游说团认识到现代武装冲突和战争的性质改变，日益涉及境内冲突和国际恐怖主义。武装冲突的性质改变冲击整个民间社会和要求有各种战略，其中确认对促进两性平等的需要是个重要组成部分。欧洲妇女游说团指出，妇女曾和在一些事例中，仍然直接卷入冲突和战争，并且妇女生活的多样化，加上受男子压制的共同经历，使她们合理发表反战意见。战争助长在和平时期较不容忍的做法和行为，接受对妇女的控制和压制，致使在法治崩溃的情况下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正常化。在冲突和战争时期，使用对妇女的暴力作为羞辱、凌虐和控制敌人的手段。

妇女也介入冲突，成为战士。她们照顾处境极为恶劣的大家庭和力求从事传统上男子的职业和承担其责任，如此能在私人领域以外与外界接触。由于妇女新学的这些技能，在冲突后的社会她们应当有机会积极参加重建，她们可能不想“恢复原状”。这些广泛活动需要有性别观点，例如重建民间社会、重组警察和武装部队、促进人权、组织选举、取得和控制资源(例如女户主的土地问题)和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妇女受到排除，不能参与关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的决策。由于在所有决策职位中，包括外交团继续没有妇女任职，导致冲突和战争局势，因为这与作为和平先决条件的妇女参政不能分开。各国政府没有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历史性第 1325 号决议，并在欧洲联盟，欧洲议会所通过的决议要求至少有 40%的妇女担任所有预防冲突和解决的决策职位。

欧洲妇女游说团要求联合国和欧洲联盟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一切形式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欧洲妇女游说团特别要求欧洲联盟在其共同防卫政策中谴责和惩罚在武装冲突区执行任务时从事任何形式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士兵，并参照联合国公布的规定提供明确 “规章条例”和“行为守则”。[1]

欧洲妇女游说团要求欧洲联盟通过联合国机构间防止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常设委员会所建议的联合国行动计划。[2]

此外，欧洲妇女游说团要求欧洲联盟向逃避冲突和战争的妇女给予庇护，在现行《联合国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1951)内承认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是正当理由和通过联合国关于“根据第 1A(2)条国际保护——基于性别的迫害”的准则。[3]

欧洲妇女游说团要求捐助国把妇女人权问题放在重建和发展筹资政策的首位，确保妇女能直接使用资金，投资于向冲突期间因针对性别的暴力而被强奸和受创伤的人提供专门服务；在武装冲突后通过国际法机制设法补偿损失；参与和牵头重建社区生活并根据联合国第 1325 号决议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参加决策。

欧洲妇女游说团要求联合国和欧洲联盟针对军费，尤其预防冲突和在冲突后解决和和平建设局势中采用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办法。

---

[1]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 3 段规定工作人员承担义务，达忠诚的最高标准。在秘书长根据 2002 年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提出的“妇女、和平与安全”研究报告内引述。

[2] 见联合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止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所建议的行动计划。

[3] 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 1951 年《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和/或其《议定书》的第 1A(2)条关于“国际保护：基于性别的迫害”的准则，HCR/GIP/02/01，2002 年 5 月 7 日。